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11日以电话形式发出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姜凤伟先生主持，财务总监牛宜美女士、总经济师王宗良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昭军先生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刊登在 2015 年 4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刊登于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5-02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刊登在 2015 年 4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4 年度的经营情况进行审计(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37030022 号),公司 2014 年度税后净利润为 302,227,569.77 元,该利润按以下比例进行分配:

一、利润分配比例: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二、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2014 年度审计后的净利润为 302,227,569.77 元,据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①按净利润 302,227,569.77 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222,756.98 元;

②2014 年度净利润 302,227,569.77 元按照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222,756.98 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272,004,812.79 元,加上以往年度未分配利润 1,817,483,397.54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 2,089,488,210.33 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及对投资者回报等因素,提出以下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总股本 2,536,635,238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 0.50 元(含税),合计分配股利 126,831,761.90 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本次分

配按照税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交。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1)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圣德国际酒店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2)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东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3)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万国纸业太阳白卡纸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4)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5)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万国太阳食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合规合理的；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及定价原则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规定，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议案详见 2015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5-02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年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相关法规政策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全体成员就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体系，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检查的工作力度，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公司出具的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此无异议。

《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在 2015 年 4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8、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相关法规和发行申请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需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 353,434,822.36 元。

本议案详见 2015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5-030。

9、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详见 2015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5-031。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